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96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 6 月 19 日第 695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修正本公司「副總經理督導業務單位明細表」。
- (四) 國內汽、柴油批發價於 108/06/10 每公升分別調降 1.4 與 1.5 元。
- (五) 108 年起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除役資產)與使用權資產折舊方法等會計估計變動案。
- (六) 108/05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 195 件。
- (七) 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石化事業部」實地查核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事項追蹤報告、108/05「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3 件。
- (八) 第 695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擬修訂「採購、付款及材料管理循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案於 108 年 6

月 14 日簽會檢核室確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另為因應產業情勢變化、管理理論發展、法令修訂，以及因科技發展而導入新型態管理工具及(或)作業流程之改變，請各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妥適性，並儘速為必要之調整。

(二)案由：擬增(修)訂「生產循環-環境安全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案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簽會檢核室確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另為因應產業情勢變化、管理理論發展、法令修訂，以及因科技發展而導入新型態管理工具及(或)作業流程之改變，請各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妥適性，並儘速為必要之調整。

(三)案由：煉製事業部經營之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514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共計 2 萬 30 平方公尺，擬無償出借予高雄市政府 5 年，供其作公園與綠地使用，提請核議。

說明：

1、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

以內，全免。』」。

- 2、本案土地借貸契約草約係按本公司土地借貸契約範本制定，並參考桃園煉油廠南門綠地借貸契約書，約定高雄市政府應協助地價稅減免事宜(第五條)且承擔他人任何損失賠償責任(第十條)，公證費用由高雄市政府負擔，草約業經法務室 108 年 6 月 10 日審閱無意見。
- 3、本案為土地無償出借新訂契約案件，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建請同意修改「台南盆地部分深水礦區」合作探採契約部分條款並據以延長第 2 探勘期 1 年至 109 年 12 月 17 日，提請核議。

說明：

- 1、本公司與加拿大商哈斯基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簽署「台南盆地部分深水礦區」合作探採契約(Joint Venture Contract)，Husky 擔任經營人負責執行業務。106 年 10 月 19 日簽署合作探採契約補充協議 I (Supplemental Agreement I)，修改部分條款，以因應施行大面積三維震測採集。
- 2、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業務類第十三、(四)條規定，「國內油氣及地熱合作探勘案批准、基本契約及權益轉讓契約之簽(修)訂、撤銷、延期及終止。」須提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案

擬減做 2 座地上式液化天然氣儲槽之契約變更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契約原屬董事會核定案件，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契約預計變更部分之累計達原契約金額 20% 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1、照案通過。惟契約變更程序仍務請遵循採購合約規範進行，並以議程資料「契約變更預估金額調整對照表」做為未來績效查核之基準。
- 2、採購階段請會同總工程師室、興建工程處、液化天然氣工程處等專業工程人員成立小組，審慎訂定合理底價，以辦理後續議價程序，並約定實際減幅逾預估值時，須退款予本公司之但書，確保本公司權益。

(六)案由：建請同意以 871 萬 4000 美元之第一探勘期費用讓入 Lion Energy 公司擁有之「印尼東部馬魯古省斯蘭島 East Seram 礦區」40% 油氣探勘工作權益，並新成立 OPIC East Seram Corporation (暫訂名)以持有礦區工作權益，提請核議。

說明：

- 1、108 年 3 月 6 日探採事業部由國際石油資訊中獲知 East Seram 礦區讓入機會，隨即接洽經營人 Lion Energy 公司；經初評、複評並與經營人視訊會議討論，初步認為本案具有探勘潛力，經與會計處、財務處、法務室及國際事務處研討後，提 6 月 4 日業務會報通過同意提報董事會核議讓入本礦區 40% 探勘工作權益。
- 2、依印尼政府法令規定，一家公司限持有 1 個礦區之權益，故擬在 OPIC 下新設「OPIC East Seram Corporation」子公

司讓入本案工作權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為公司探採業務發展，本案照案通過，惟應密切注意政經情勢發展，相關法令、稅制變革，精準判斷，對後續業務提供正確之建議供決策判斷。

(七)通過人事案：

- 1、本公司轉投資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由立法院顧問尹令瑛續任。
- 2、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副執行長徐漢升任。
- 3、石化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企劃室主任陳正文升任。